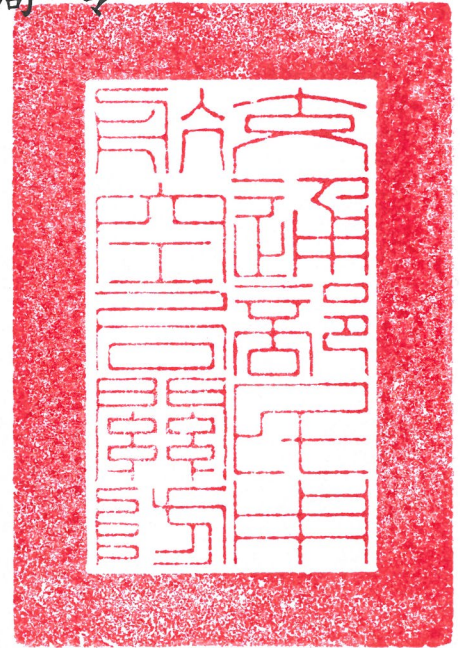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年4月10日
發文字號：航工地字第 11350077481 號



修正「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辦理桃園航空城機場園區特定區區段徵收案安置住宅配售作業要點」第二點、第十五點、第十七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辦理桃園航空城機場園區特定區區段徵收案安置住宅配售作業要點」第二點、第十五點、第十七點規定

局長何淑萍